**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相關規定**

**附件1**

**修正意見回覆表**

|  | **現行規定** | **修正規定** | **說明** | **機關意見**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領證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參採現行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規定，應考人須具備相關專技人員證書始得應試，其修習之系、組、所等業符合該專技類科規範，爰應考資格第一款已無系、組、所限制之必要。另明確規定須於領證後之工程經驗始得採計。 |  |
| **應試科目** | **普通科目**◎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專業科目**三、建管行政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 **第一試筆試(80%)，免列考普通科目**一、建築結構系統二、行政法、建管行政、營建及其相關法規**第二試口試(20%)** | 參採現行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規定，考量應考人需具備專技考試及格資格及相關工程經歷始得應考，其執業能力業經國家考試及工作經驗之衡鑑，除著重應考人專業知能外，更應重視其溝通能力、人格特質及應變能力等，爰除筆試外，另增加第二試口試。又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專業科目酌減為二科，其中一科列考專業科目，一科列考相關專業法規。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備註：

貴所如有建議，請填妥後逕傳承辦人信箱princeling@mail.cyhg.gov.tw，如無則免復。